窗体顶端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清华附中文昌学校2025年至2027年物业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条款**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2025年至2027年物业外包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了采购，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清华附中文昌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单位**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1 | 2025年至2027年物业外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 ，小写： 元。 （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的全部款项）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甲方对乙方上个月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管理服务费发票，甲方进行支付。每个月应支付的管理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最终确定（遇上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时间，或因政府财政系统封账等原因，支付时间往后顺延）。

**六、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

服务地点：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大道189号

注：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监管权，有权监督乙方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2. 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需要的建筑物及设施图纸、档案、资料等。

3.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

4. 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5. 配合乙方对物业管理制度及政策进行宣传，教育并引导学生遵守物业管理相关制度。

6. 负责为乙方提供维修设备、材料；校园保安所需的盾牌、警棍、防刺服、辣椒水、医药箱等。

7. 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宿舍及办公场地，免收乙方因履行物业管理服务职责而产生的正常水电费。但乙方员工宿舍水电费由乙方负责，该水电费按月抄表转到甲方公户。

8. 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雇佣、劳务关系，乙方对物业服务人员具有独立人事管理权。若甲方提出服务项目中的某项服务或岗位需要自行管理时，由甲乙双方经过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则甲方对该项工作或岗位进行管理，甲方具有该项工作或岗位的人事招聘和管理权，薪资标准由乙方按照岗位确定，该项服务将不纳入物业服务考核内容，考核分数按满分计入，该项工作或岗位的物业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和安全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只按月支付该项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公司福利。若甲方因非甲方可控因素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欠付期限不超过4个月），乙方仍须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等法定待遇。乙方不得以甲方欠物业费用为由拖欠、克扣员工工资或停止缴纳社保。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制定物业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并在实施中不断完善。

2. 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物业服务，并定期进行物业满意度调查。

3. 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须及时处理。

4. 乙方聘用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符合工作岗位需要条件。

5. 乙方提供服务的电工、管道工等特殊岗位人员须持有有效上岗证。

6. 乙方加强对其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坚持规范操作，对员工人身安全负责。

7. 本合同终止或不续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甲方配发的工具、耗材及建筑物及设施图纸、档案、资料，除正常使用损耗外，若乙方人为损坏，乙方进行赔偿。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确保服务人员服从甲方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9. 乙方聘用的员工均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根据员工本人意愿依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乙方根据甲方教学需求合理配置物业服务人数，乙方日常安排的实际工作人员，必须满足甲方物业管理运营，基本配置工作岗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备 注** | |  | **资 源 保 障 中 心** | 管理人员 | 物业经理 |  | |  | 安全组长（水电和保卫） |  | | 维修班长 |  | | 保卫班长 |  | | 仓库管理 |  | | 保安管理 | 保安员 | 24小时值班 | | 监控员 | 24小时值班，需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 工程维修 | 电工 | 24小时值班 | | 网络员 |  | | 2 | **学生发展中心** | 学生管理 | 助学管理 |  | | 社团管理 |  | | 公寓管理 | 公寓组长 |  | | 公寓主管 |  | | 生活老师 |  | | 3 | **教学管理中心** | 教学管理 | 体育器材管理 |  | | 文印室 |  | | 图书馆管理 |  | | 教学综合岗 |  | | 高中实验室管理 |  | | 4 | **行政管理中心** | 行政管理 | 司机 |  | | 会务 |  | | 档案管理 |  | | 5 | **人力资源中心** |  | 培训管理 |  | | 小计 |  |  |  |  | |

11. 乙方对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要有完善的物业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乙方在实施前要报甲方审核。

12. 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要求所有录用人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征信记录，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认证或岗位证书，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13. 乙方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着装要求统一，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部分公众岗位录用人员体形、身高要有规定。

14.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5.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和人员保障，必须保证各岗位要求的最低人数，在有工作人员离岗后及时内补充相应岗位工作人员的最低人数。

16. 所有本项目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抽调至其它项目单位开展工作。

**八、考核标准**

1.考核目的。加强物业服务管理，提升物业服务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达到学校全体师生员工满意。

2.监管措施。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方式，兼顾突发情况因素。

日常检查：由学校各相关部门对物业服务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工作现场、查看工作记录、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听取意见等方式进行。

定期考核：每月一次。由学校各相关部门对保洁、保安、宿舍管理、设备维修与维护、绿化养护、会务、行政司机管理、体育器材管理、文印室管理、图书馆管理、仓库管理、助学管理、社团管理、档案管理、培训管理、教学管理等服务进行考核，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表，每份考核表总分100分。

突发问题：对于突发问题，由学校资源保障中心积极协调物业公司，分析问题原因，针对性整改，持续关注整改情况，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考核评分及落实。物业管理服务监管和质量考评员由学校相关部门组成，监管代表召集考评成员每月同物业公司主管级以上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考核，每位考评成员按工作分管内容独立考评，将各服务项目考核分数进行汇总，计算总得分。考核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进行整改。物业公司向使用部门汇报整改情况，使用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4.当月有效投诉例≤10例不扣考核评分，＞10例，超过10例的差额，每例扣1分。

5.服务费用扣罚。

⑴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各项目考核得分均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服务费；

⑵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但有一项低于90分，不低于80分（含），先按合同约定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若接下来的月份又有一个项目考核低于90分，则合计不足90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每分200元；

⑶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在90分（含）以上，但合计有2项及以上项目未达到90分，则合计不足90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每分200元；

⑷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平均分无论多少，只要有一项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则合计不足90分项目的差额分值扣减服务费，每分200元；

⑸每月考核总平均分在80（不含）分以下，或某一服务项目考核在70分（不含）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⑹对于因乙方过错导致突发事故，学校相关责任部门评估其给学校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程度，不考虑考核分数多少，均给予一次性处罚，处罚金额根据评估结果决定，在当月服务费中予以扣减。

6.学校资源保障中心每月月底前将统计好的《清华附中文昌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月度考核表》进行审核，与物业公司一起确认后并签名。双方各存一份。作为学校对物业公司执行服务的最终考评依据。

7.考虑到初始化双方磨合的实际需要，本考核标准从物业公司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的第4个月执行。如需修订由双方协商完成。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有瑕疵的均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2.因乙方在进行物业服务过程中违规操作、管理不到位或不尽应当注意义务造成不良事件、重大校园安全事故（指造成1万元以上经济损失或人员受伤需送医的情形）、造成重大教育教学事故、影响学校声誉的，应按责任程度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违规套取、收取费用，除如数追回外，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承担以下情况所导致的损失的责任：建筑物本身瑕疵导致损失的；非乙方责任发生的供水、供电、通讯、电视、网络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5.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及程序自行解除合同属严重违约，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其他可预见的损害。

6.出现以下情形，且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为免责：

（1）在校师生的违规行为导致损失的；

（2）由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损失的；

（3）不可抗拒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

（4）双方同意，双方皆不负担对方任何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损失、以及其他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乙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1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0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